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数据

互动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>政策文件>通知

关于就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3-09-18

字号: 大 中 小

分享:



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修改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修改说明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以登录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，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，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修改说明。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3年11月2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，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<http://www.moj.gov.cn>、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tiaofasi@cnipa.gov.cn。

三、传真：010-62083681。

四、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”）。

附件： 1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.docx

2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说明.doc

3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对照表.docx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年9月18日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版权声明 | 关于局徽 | 信息量统计

主办单位: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 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: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: bm3800007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